

105 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自評表

醫療機構代碼： (10 碼)
醫院名稱： (全銜)
負責人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
連絡人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
連絡電話： _____
自評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錄

填表說明

- 一、 本基準內容之編排，區分為章、節、條、項、款等五個層級，共計有 6 章、167 條。
- 二、 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，可區分為「不可免評之條文」與「可免評之條文（not applicable, 前一版基準稱為「可選項目」或 NA 項目）」。後者於條號前註記「可」。
- 三、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

章		條數	可免評條文之條數
			可
1	教學資源與管理	16	2
2	師資培育	4	0
3	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	3	0
4	教學與研究成果	7	2
5	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	49	49
6	其他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	88	88
總計		167	141

四、 自評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「自評成績」欄位：依據條文及評量項目進行自評，逐條勾選達成度「符合、不符合」；若為免評，則勾選 NA。
2. 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位：可針對該受評條文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述，其中自評為「符合」者務必填寫具體事蹟說明，而自評為 NA 者則不需填寫具體事蹟說明。
3. 第 5 章與第 6 章請依申請評鑑職類分別填寫，未申請評鑑之職類可不用填寫。
4. 自評表內容請以 word 格式製作，採 12 號字體繕打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每項條文之說明頁以 1 張 2 面為限。
5. 填寫完成後，請以雙面列印方式（A4 紙張規格）及裝訂即可；繳交方式、期限及份數等相關規定，請詳參協辦單位公布「105 年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」。

條	號	1.1.1
條	文	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專用辦公空間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淡 德 心 風

條	號	1.1.1
條	文	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專用辦公空間
		

條	號	1.1.2
條	文	教室、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，且具教學功能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1.2
條	文	教室、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，且具教學功能
		

條	號	1.1.3
條	文	醫院應設置網路教學平台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1.3
條	文	醫院應設置網路教學平台
		

條	號	1.1.4
條	文	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製作服務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○符合 ○不符合	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1.4
條	文	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製作服務
		

條	號	1.1.5
條	文	應設置有專用空間供研究之用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1.5
條	文	應設置有專用空間供研究之用

評鑑所

條	號	1.2.1
條	文	購置必須的圖書及期刊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2.1
條	文	購置必須的圖書及期刊
		

條	號	1.2.2
條	文	適當的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	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2.2
條	文	適當的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
		

條	號	1.3.1
條	文	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
備	註	適用於有申請西醫、牙醫、中醫、營養、臨床心理職類，其餘職類則依各職類執行的訓練計畫需要而定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增職類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3.1
條	文	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
		

條	號	1.3.2
條	文	提供良好的急診訓練場所
備	註	適用於有申請西醫、牙醫、護理職類，其餘職類免評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增職類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3.2
條	文	提供良好的急診訓練場所
		

條	號	1.3.3
條	文	提供良好的住診訓練場所
備	註	適用於有申請西醫、牙醫、護理職類，其餘職類免評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增職類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3.3
條	文	提供良好的住診訓練場所
		

條	號	(可) 1.3.4
條	文	提供醫師及實習醫學生(含牙醫、中醫)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
備	註	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.1 至 5.7 節之任一類(含)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,則本條不得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1.3.4
條	文	提供醫師及實習醫學生(含牙醫、中醫)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
		

條	號	1.3.5
條	文	提供其他職類醫事人員及實習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增職類 NA	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3.5
條	文	提供其他職類醫事人員及實習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
		

條	號	(可) 1.3.6
條	文	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
備	註	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.1 至 5.3、5.4 節之任一類(含)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，則本條不得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1.3.6
條	文	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
		

條	號	1.4.1
條	文	應設置組織健全之醫學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醫教會），且其功能及運作良好
被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4.1
條	文	應設置組織健全之醫學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醫教會），且其功能及運作良好
		

條	號	1.4.2
條	文	應設置教學行政單位，執行良好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4.2
條	文	應設置教學行政單位，執行良好
		

條	號	1.5.1
條	文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，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1.5.1
條	文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，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
		

條	號	2.1.1
條	文	對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2.1.1
條	文	對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

評鑑所

條	號	2.1.2
條	文	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，並能落實執行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2.1.2
條	文	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，並能落實執行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

評鑑所

條	號	2.1.3
條	文	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	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2.1.3
條	文	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
		

條	號	2.1.4
條	文	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2.1.4
條	文	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
		

條	號	3.1.1
條	文	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	
執行狀況說明		
評鑑所		

條	號	3.1.1
條	文	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
		

條	號	3.1.2
條	文	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3.1.2
條	文	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
		

條	號	3.2.1
條	文	有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3.2.1
條	文	有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4.1.1
條	文	成效指標填報結果之評估與改善
備	註	新申請評鑑醫院本條文免評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4.1.1
條	文	成效指標填報結果之評估與改善
		

條	號	4.2.1
條	文	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	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4.2.1
條	文	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

評鑑所

條	號	4.2.2
條	文	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4.2.2
條	文	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
		

條	號	4.2.3
條	文	重視研究倫理，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
備	註	無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4.2.3
條	文	重視研究倫理，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
		

條	號	4.3.1
條	文	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4.3.1
條	文	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
		

條	號	(可) 4.3.2
條	文	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
備	註	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.1 至 5.7 節之任一類(含)以上訓練計畫受評, 則本條不得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4.3.2
條	文 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

淡海醫院

條	號	4.3.3
條	文	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
備	註	醫院於「第 6 章 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」中所自選受評之各職類（含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），其該等職類之研究成果不得免評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增職類 NA	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4.3.3
條	文	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
		

條	號	(可) 5.1.1
條	文	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1.1
條	文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5.1.2
條	文	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1.2
條	文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
條	號	(可) 5.1.3
條	文	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1.3
條	文	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淡 江 大 學		

條	號	(可) 5.1.4
條	文	實習醫學生每週接受住診教學訓練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1.4
條	文	實習醫學生每週接受住診教學訓練
		

條	號	(可) 5.1.5
條	文	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1.5
條	文 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5.1.6
條	文	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1.6
條	文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
精神科教學醫院

條	號	(可) 5.1.7
條	文	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1.7
條	文 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評鑑

條	號	(可) 5.2.1
條	文	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	評	等
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2.1
條	文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淡海醫院

條	號	(可) 5.2.2
條	文	學習內容符合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2.2
條	文 學習內容符合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

條	號	(可) 5.2.3
條	文	學習紀錄記載詳實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2.3
條	文 學習紀錄記載詳實

淡江大學

條	號	(可) 5.2.4
條	文	提供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訓練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2.4
條	文	提供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訓練
		

條	號	(可) 5.2.5
條	文	導師與臨床教師共同參與課程設計
備	註	無
自	評	等
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2.5
條	文 導師與臨床教師共同參與課程設計

評鑑

條	號	(可) 5.2.6
條	文	評估訓練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2.6
條	文 評估訓練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5.2.7
條	文	與合作醫院(或訓練單位)溝通良好
備	註	無
自	評	等
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2.7
條	文 與合作醫院 (或訓練單位) 溝通良好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5.3.1
條	文	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3.1
條	文	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5.3.2
條	文	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3.2
條	文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5.3.3
條	文	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若醫院僅執行「齒顎矯正科」、「口腔病理科」住院醫師訓練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3.3
條	文	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5.3.4
條	文	住院醫師每週接受住診教學訓練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3.4
條	文	住院醫師每週接受住診教學訓練
		

條	號	(可) 5.3.5
條	文	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3.5
條	文	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5.3.6
條	文	評估教學成效評估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3.6
條	文 評估教學成效評估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5.3.7
條	文	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被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3.7
條	文 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
評鑑

條	號	(可) 5.4.1
條	文	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4.1
條	文 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精神科教學醫院

條	號	(可) 5.4.2
條	文	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4.2
條	文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5.4.3
條	文	實習牙醫學生每週接受門診教學訓練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4.3
條	文	實習牙醫學生每週接受門診教學訓練
		

條	號	(可) 5.4.4
條	文	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之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	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4.4
條	文	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之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評鑑		

條	號	(可) 5.4.5
條	文	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4.5
條	文	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
		

條	號	(可) 5.4.6
條	文	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4.6
條	文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5.4.7
條	文	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4.7
條	文	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5.5.1
條	文	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5.1
條	文	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5.5.2
條	文	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5.2
條	文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
評鑑

條	號	(可) 5.5.3
條	文	新進牙醫師每週接受門診教學訓練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5.3
條	文	新進牙醫師每週接受門診教學訓練

條	號	(可) 5.5.4
條	文	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	註	<p>1.衛生署核定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訓練項目中未有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訓練項目中的「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：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（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）及牙科急症處理」及「口腔顎面外科訓練」者，本條免評（not applicable, NA）。</p> <p>2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</p>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5.4
條	文	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5.5.5
條	文	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5.5
條	文	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5.5.6
條	文	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5.6
條	文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5.5.7
條	文	新進牙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5.7
條	文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5.6.1
條	文	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6.1
條	文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5.6.2
條	文	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6.2
條	文	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		

條	號	(可) 5.6.3
條	文	實習中醫學生每週接受門診教學訓練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6.3
條	文	實習中醫學生每週接受門診教學訓練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5.6.4
條	文	實習中醫學生住(會)診教學之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6.5
條	文	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6.5
條	文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5.6.6
條	文	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6.6
條	文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5.6.7
條	文	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6.7
條	文	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5.7.1
條	文	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7.1
條	文	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5.7.2
條	文	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7.2
條	文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5.7.3
條	文	學習紀錄記載詳實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7.3
條	文 學習紀錄記載詳實

淡江大學

條	號	(可) 5.7.4
條	文	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7.4
條	文 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

淡江大學

條	號	(可) 5.7.5
條	文	導師與臨床教師共同參與課程設計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7.5
條	文 導師與臨床教師共同參與課程設計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5.7.6
條	文	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5.7.6
條	文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
淡
新
醫
學
院

條	號	(可) 5.7.7
條	文	新進中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5.7.7
條	文	新進中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藥事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1
條	文 (藥事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藥事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2
條	文 (藥事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藥事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3
條	文 (藥事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藥事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藥事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藥事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藥事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藥事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2
條	文 (藥事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淡 德 醫 院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藥事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3
條	文 (藥事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
淡江大學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藥事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藥事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醫事放射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1
條	文 (醫事放射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醫事放射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2
條	文 (醫事放射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醫事放射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醫事放射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醫事放射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4
條	文 (醫事放射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醫事放射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醫事放射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醫事放射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醫事放射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醫事放射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3
條	文 (醫事放射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醫事放射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4
條	文 (醫事放射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醫事檢驗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1
條	文 (醫事檢驗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醫事檢驗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醫事檢驗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醫事檢驗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醫事檢驗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醫事檢驗) 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醫事檢驗) 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醫事檢驗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1
條	文 (醫事檢驗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醫事檢驗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醫事檢驗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醫事檢驗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醫事檢驗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醫事檢驗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4
條	文 (醫事檢驗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護理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1
條	文 (護理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護理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護理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護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3
條	文 (護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護理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4
條	文 (護理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評鑑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護理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護理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護理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2
條	文 (護理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淡 德 醫 院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護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3
條	文 (護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護理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護理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營養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	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營養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營養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營養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營養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營養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營養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營養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營養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營養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營養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營養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營養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營養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營養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營養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呼吸治療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, 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呼吸治療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呼吸治療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呼吸治療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呼吸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呼吸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呼吸治療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呼吸治療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淡 江 大 學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呼吸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呼吸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呼吸治療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呼吸治療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呼吸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3
條	文 (呼吸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呼吸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呼吸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助產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1
條	文 (助產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助產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助產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助產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助產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助產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助產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助產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助產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助產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2
條	文 (助產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淡 德 醫 院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助產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助產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助產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助產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物理治療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, 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1
條	文 (物理治療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物理治療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物理治療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物理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3
條	文 (物理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物理治療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4
條	文 (物理治療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淡海醫院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物理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物理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物理治療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物理治療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物理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3
條	文 (物理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物理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物理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職能治療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1
條	文 (職能治療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職能治療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2
條	文 (職能治療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職能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3
條	文 (職能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職能治療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4
條	文 (職能治療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職能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職能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職能治療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2
條	文 (職能治療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職能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職能治療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職能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4
條	文 (職能治療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臨床心理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臨床心理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臨床心理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2
條	文 (臨床心理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臨床心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3
條	文 (臨床心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臨床心理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4
條	文 (臨床心理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臨床心理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1
條	文 (臨床心理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臨床心理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臨床心理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臨床心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3
條	文 (臨床心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
淡 江 大 學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臨床心理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2.4
條	文 (臨床心理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諮商心理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1
條	文	(諮商心理)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諮商心理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2
條	文	(諮商心理)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評鑑所

條	號	(可) 6.1.3
條	文	(諮商心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 (可) 6.1.3
條	文 (諮商心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諮商心理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1.4
條	文	(諮商心理)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諮商心理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	註	無
自 評 等 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1
條	文	(諮商心理)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諮商心理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2
條	文	(諮商心理)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諮商心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3
條	文	(諮商心理)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諮商心理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	註	1.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,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執行狀況說明		

條	號	(可) 6.2.4
條	文	(諮商心理)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		